

競賽獎金檢附資料

依「所得稅法」及「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」規定，競賽獎金皆需列入所得並代扣稅額，請依下列說明檢附相關資料以供申報：

(一)扣繳標準

- 1.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營利事業(含於境內住滿 183 天以上之外國人)給付金額**超過 NT20,000 元扣繳 10%所得稅額**。
- 2.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營利事業(未於境內住滿 183 天以上之外國人)**無論金額多寡扣繳 20%所得稅額**。

(二)申報所得人證明文件

1.本國人:

- 1-1 學校機關:請提供載明有**學校名稱**及**統一編號**並蓋有學校印鑑之收據。
- 1-2 帶隊老師:請提供個人身份證正反面影本。
- 1-3 個人:請提供個人身份證正反面影本，若無身份證者則提供父母個人身份證正反面影本。

2.外國人:

- 2-1 學校或代理商:請領款時於 invoice 簽收確認並提供**學校或代理商全名名稱**及**聯絡地址**以供申報書填寫申報。
- 2-2 個人:請提供領款人**護照影本**及**聯絡地址**以供申報書填寫申報。